

013930

天水市检察志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编

天水市检察志

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编

一九九六年元月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印 数:200 册

承印单位:天水市统计计算机服务中心

印刷日期: 1996 年元月

30.00元

《天水市检察志》编写领导小组

组 长：俞建民

副组长：车良善

成 员：杨向东 温毓华 张广源

《天水市检察志》编写办公室

负 责 人:张广源

编写人员:张广源 吴建奎 唐 元

校 对:张广源

序

《天水市检察志》终于完稿了，这是一部文约事丰、详今略古、特点突出、资料性强的专业志书。它通过对许多史料的缜密研究，纵写了我市检察工作的历史渊源，详细记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党的领导下，我市检察工作在各个历史阶段的全貌，及取得的成绩和经验教训。它不仅为进一步加强民主法制建设，改革和完善我市的检察工作提供了借鉴，也为后人留下了一部前有所稽后有所承的宝贵资料。

此志的付梓，编写人员倾注了不少心血，经过三年多的努力，几易其稿，完成了编写任务，这是很不容易的。尽管志书的内容会有疏漏和不足，却为读者提供了天水检察工作的翔实资料，可望对了解和研究天水政治、法律制度有所裨益。

负 建 民

一九九六年元月

凡 例

一、本志叙事从1922年起，至1989年底止。

二、本志所述“天水两级检察机关”，是指1985年7月撤地建市前后的“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分院”、“甘肃省天水市人民检察院”和秦城、北道、秦安、清水、张家川、甘谷、武山等县、市、区人民检察院。以前的天水市为现在的秦城区，以后出现的天水市为现行区划。

三、本志行文中所写“建国前”、“建国后”，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和建立后的简称，并一律采用公元纪年。

四、本志横分门类，纵向记述；结构以章、节、目安排，按述、记、志、图、表、录六个体裁编写。卷首有概述和大事记，综合而概要地介绍天水检察机关的历史和现状。志文设机构设置和人员、刑事检察、经济检察、法纪检察、监所检察、控告申诉检察、其他检察业务、先进人物共八章和附录，全文约十一万余字。

五、本志行文中所写“检察署”、“检察院”、“省院”、“分署”、“分院”、“市院”等名称，简称的变更，是依据历

史变化记述的。所写公、检、法，是指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的简称。

六、本志所用资料，主要是天水市检察院 1951 年至 1989 年归档的文件卷宗和省检察院、天水市档案馆、省档案馆的一些历史资料，同时收集采用了部分口碑资料，还向秦安、北道等县区检察院收集了 1966 年前有关天水分院检察业务的史实和历任检察长名单。

七、本志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有关政治运动的史实，按“宜粗不宜细”的原则，不立专章记述，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章节。

八、本志收录人物，按“生不立传”的原则，除对历届检察长、检察员和出席中央、省、市的先进代表列册外，对有突出事迹的先进人物只记述于有关章节。

九、本志所说“严打”，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两打”斗争，指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和打击经济犯罪活动的斗争。

十、本志按现行区划命名《天水市检察志》，其资料、初稿、修改稿和审定稿，存市检察院档案室，以资查考。

目 录

序

凡 例

概 述.....	1
大 事 记	7
第一章 机构设置和人员	36
第一节 民国时期的天水检察机关	36
第二节 建国后的检察机关	42
一、天水检察分院	42
二、队伍建设	53
三、县区人民检察院	65
第二章 刑事检察	71
第一节 审查批捕	74
一、批准逮捕	74
二、不批准逮捕	84

三、 备案审查	86
四、 补充侦查	88
第二节 审查起诉	90
一、 起诉	90
二、 免于起诉	99
三、 不起诉	101
四、 补充侦查	103
第三节 出庭公诉	105
第四节 侦查和审判监督	109
一、 侦查监督	109
二、 审判监督	111
第三章 经济检察	116
第四章 法纪检察	136
第五章 监所检察	151
第一节 判决、裁定执行情况的检察	153
第二节 监所执法的检察	157
第三节 又犯罪案件的检察	163
第四节 对申诉不服判决的检察	168
第六章 控告申诉检察	173
第一节 接待控告申诉	174
第二节 控告申诉案件的检察	184

第三节	案件复查·····	190
第七章	其它检察业务·····	193
第一节	调查研究·····	193
第二节	法制宣传·····	195
第三节	检察建议·····	197
第四节	一般监督·····	198
第五节	检察通讯员·····	200
第八章	先进人物·····	203
一、	立功干警·····	203
二、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205
三、	优秀公诉人、优秀办案人·····	210
附录：	案例两则·····	211
一、	八天办结一起重大凶杀案·····	211
二、	平反赵曾眼错案的启示·····	213
后记	·····	218

概 述

旧中国历代封建王朝为了维护其统治,都十分重视法律监督作用。自秦汉以来,封建统治者所设之御史、总督、巡抚、按察使等官吏,其执掌与检察有相似之处,尤其是御史制度在提高封建统治效能,巩固封建统治地位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清末光绪年间,清政府改革司法制度,效法资产阶级国家,实行检察权与审判权分立制,打破了封建司法制度审检不分的格局,是近代中国检察制度的开端。

清朝覆灭,北洋军阀执政,沿袭清制,在天水设地方检察厅,因军阀混战,检察职能未能发挥。

北伐战争胜利后,国民党执政,实行“审判、检察”合署,在各级法院设检察机关,行使检察权。1928年,甘肃高等法院第二分院(天水)设检察处,配有首席检察官一人,后又配检察官、书记官若干人。其职能为实施侦查,提起公诉,实行公诉,监督裁判之执行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开辟了中国历史的新纪元。工人阶级领导的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政权的诞生,揭开了当代中国检察制度的新篇章。

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专区分署(以后简称分署)是在彻底摧毁旧的国家机器的基础上,于1951年4月正式成立的。建署初期,根据《各级地方人民检察院组织通则》规定的检察职能,受上级人民检察院和同级人民政府的双重领导,积极参加了减租、反霸、镇压反革命和“土改复查”、“粮食统购统销”、“贯彻婚姻法”等党的中心工作,配合公安、法院办理了一批反革命、地主、恶霸等案件,承担了部分案件的批捕、起诉和出庭公诉任务,为巩固新生的革命政权,保卫人民胜利果实,解放生产力,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在“三反”(反对贪污、浪费、官僚主义)、“五反”(反对行贿受贿、偷税漏税、盗窃国家资财、偷工减料、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和司法改革运动中,严肃处理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违法乱纪案件,纠正了一些错判和判处不当的案件,依法打击了破坏革命运动,破坏生产建设,扰乱社会治安的各种反革命和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954年9月颁布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同时又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对检察机关的设置,法律监督职能,领导关系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1955年1月,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专区分署更名为甘肃省人民检察院天水专区分院(以后简称天水分院),扩充了机

构,增加了人员,在组织建设和业务建设等方面更趋于完善,逐步开展了各项检察业务,直至1957年上半年,在镇压反革命、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同各种严重违法乱纪行为的斗争中,发挥了法律监督的职能作用,保障了党的政策、国家法律、法令的统一实施和正确执行,检察工作的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时期。

但是,1957年反右派斗争的扩大化错误和1958年的“大跃进”、“共产风”,使检察工作受到严重影响,在办案上实行“一长代三长”、“一员顶三员”和“一杆子插到底”,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实际上被取消。1961年对上述错误进行了批判和纠正,恢复了检察机关的批捕、起诉、出庭公诉的职能和其他业务工作。

1963年至1965年,贯彻中央提出的依靠广大人民群众,加强人民民主专政的方针和“治安要好,捕人要少”、“区别对待,多种处理”的政策,政治案件和刑事案件均大幅度下降,所办案件质量亦有所提高。

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检察机关受到冲击,检察业务逐步减少。1968年7月,天水两级检察机关由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委员会实行军事管制,分院和天水市检察院干部被集中到铁职校(现电缆厂)搞所谓“斗、批、改”、“清理阶级队伍”,后又下放武山县四门乡和堰坪“五、七”干校劳动锻炼。1968年12月,最高人民检察院等五个中央单位

的军管会报告中共中央,请示撤销检察机关,经批准,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被明令撤销。天水检察分院和各县市检察院亦不复存在,有关工作由地、县、市公安机关军管会、保卫部取代。1975年1月,第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宪法》规定:“检察机关的职能由各级公安机关行使”。从此,检察机关的撤销被合法化,检察制度一度中止。

1976年粉碎“四人帮”,结束了“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党中央决定进行拨乱反正,根据中共中央关于重新组建各级人民检察院的指示,1978年,天水两级检察机关开始重建,1979年3月,天水检察分院正式对外办公。在人员少、条件差、新手多的情况下,克服困难,边学边干,担负起各类刑事案件的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出庭公诉工作,其他检察业务也陆续开展起来。

1980年,全面实施《刑法》、《刑事诉讼法》,各项检察活动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和“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等法制原则,行使了国家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能。

在刑事检察工作中,严格依法办案,把好审查批捕、审查起诉关,认真实行对侦查与审判的监督。1983年至1985年三年“严打”中,依法从快批捕、起诉了一大批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犯罪分子。1985年以来,两级检察机关积

积极配合公安、法院，开展了有声势的反盗窃专项斗争。1985年和1986年，批捕、起诉的盗窃犯分别占刑事案件两年总数的50%。

在经济检察工作中，依法查处了一批贪污、行贿受贿等经济犯罪案件。1982年以来，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击经济领域中严重犯罪活动的决定》，天水两级检察机关把办理经济案件作为中心任务，严厉打击了经济领域中的严重违法犯罪活动，对保障全市经济体制改革、政治体制改革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做出了贡献。1980年至1989年，共侦办各类经济案604件，为国家和集体挽回经济损失248万余元。

在打击严重刑事犯罪和严重经济犯罪的同时，依法查处了一批玩忽职守、重大责任事故、诬告陷害、非法拘禁等法纪罪案，为端正党风，克服官僚主义发挥了一定作用。还加强了控告申诉检察工作，自查自办案件逐年增多。依法纠正了一批冤、假、错案。认真复查了“文革”中和“文革”前检察机关经办的部分历史案件，对“文革”前检察机关免诉的案件全部进行了复查，经复查，撤销免于起诉的案件占复查总数的52.8%。

监所检察工作，通过对看守所、劳改队和省少管所的检察监督，纠正了监管单位在执行法律、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和少数干警的违法乱纪行为。同时，与监所劳改部门密

切配合,整顿监规,打击“牢头 狱霸”和被监管人员的重新犯罪活动。对维护监管改造秩序,促进 文明管理,保障判决、裁定的正确执行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在履行各项检察职能的同时,注意加强了法律 和政策的研究工作,调查掌握各个时期犯罪活动的 特点和规律,积极开展法制宣传,参与社会治安的 综合治理,为打击各类犯罪,争取社会治安的根本 好转,做了大量工作。在队伍建设方面,经常注意 对检察干警的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重视 业务学习和培训。为加速人才的培养,1988年6月,在全市检察系统开办了电大和检察专业证书教育班。

天水市检察机关创建 39 年来,特别是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多年的艰苦努力,现已初具规模,交通工具、侦查技术装备、枪支配备、办 公用房、干警统一着装,都是前所未有的。组织 机构设置健全,各项业务制度趋于完善,并具有政 治和业务素质较强的一支检察队伍,全面担负着法 律赋予的各项检察监督职能,为天水市的改革开 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